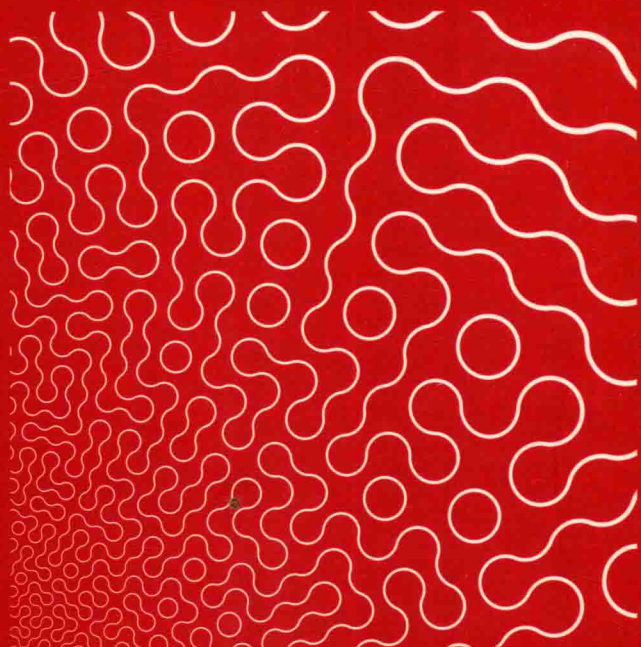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国际技术贸易 案例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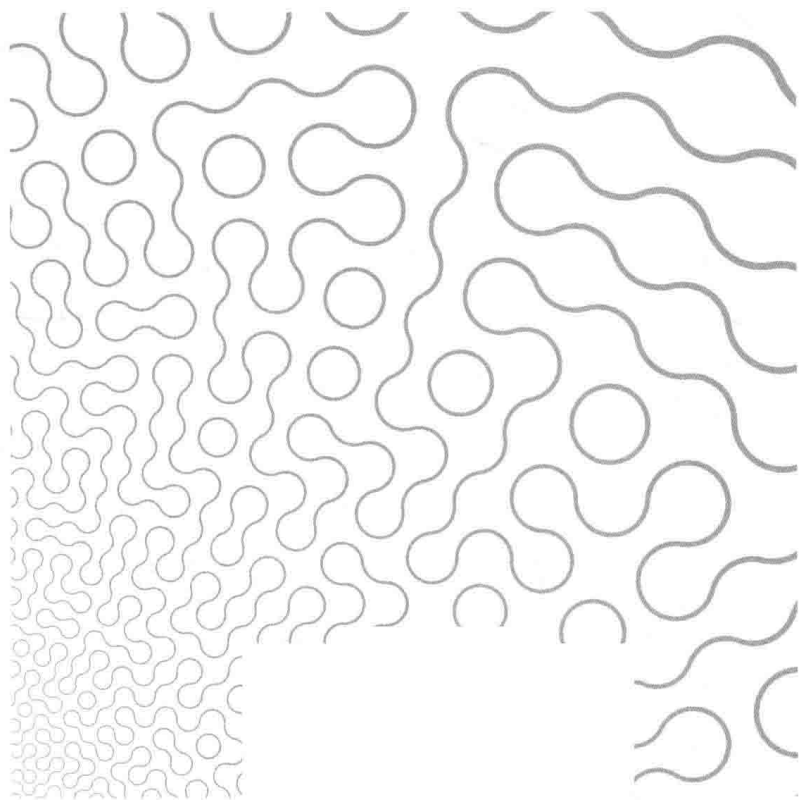
林珏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非
外
借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国际技术贸易 案例集

林珏 主编



北京大学出版社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国际技术贸易案例集/林珏主编. —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 2018. 3

(高等院校经济学管理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1-29208-2

I. ①国… II. ①林… III. ①国际贸易—技术贸易—案例—高等学校—教材

IV. ①F746.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026292 号

书 名 国际技术贸易案例集

GUOJI JISHU MAOYI ANLIJI

著作责任者 林 珏 主编

策划编辑 杨丽明 姚文海 吕 正

责任编辑 杨丽明 吕 正

标准书号 ISBN 978-7-301-29208-2

出版发行 北京大学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海淀区成府路 205 号 100871

网 址 <http://www.pup.cn> 新浪微博 @北京大学出版社

电子信箱 sdyy_2005@126.com

电 话 邮购部 62752015 发行部 62750672 编辑部 021-62071998

印 刷 者 三河市博文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者 新华书店

730 毫米×980 毫米 16 开本 15.75 印张 266 千字

2018 年 3 月第 1 版 2018 年 3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49.00 元

未经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复制或抄袭本书之部分或全部内容。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举报电话:010-62752024 电子信箱:fd@pup.pku.edu.cn

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与出版部联系,电话:010-62756370

前 言

本人从 2002 年开始为本科生讲授“国际知识产权与技术贸易”课程,后来又为硕士研究生讲授“国际技术贸易”课程。课堂教学采用多媒体多元化方式,包括讲授、课堂模拟、分组讨论、社会调查、参观学习、企业家人课堂以及案例教学。其中使用的案例均为自己撰写。后来,我要求学生通过调研、网上搜寻资料,撰写案例,作为课堂讨论素材,或者作为期末作业,使学生通过案例讨论加深对课本知识的理解。

2006 年,本人撰写的《国际技术贸易》由上海财经大学出版社出版,2016 年由北京大学出版社再版,为配合第二版教材的使用,故从历年自己的案例库中选择 50 个案例汇集成册。

本案例集内容涉及三个部分:知识产权纠纷,包括商标、专利、著作权(版权)、商业秘密与专有技术等纠纷;知识产权保护,包括知识产权保护及面临的挑战、品牌建设 with 专利实施;进出口贸易交易、税费或合同纠纷。

林 珏

2017 年 8 月 28 日

上海财经大学武东路校区

国际工商管理学院大楼 411 室

目 录

第一部分 知识产权纠纷

一、商标	3
【案例 1-1】 鲁迅商标抢注案	3
【案例 1-2】 苹果诉三星专利侵权案	6
【案例 1-3】 iPad 商标之争	17
【案例 1-4】 “解百纳”商标权之争 ——中国葡萄酒知识产权第一案	22
【案例 1-5】 英国联合利华诉上海第三百货商店分店等商标 专用权案	25
【案例 1-6】 记 20 世纪 90 年代的一场“可乐”大战	30
【案例 1-7】 《中国好声音》知识产权纠纷案	33
【案例 1-8】 王老吉与加多宝商标案纠纷案	39
【案例 1-9】 美国星源公司诉上海星巴克驰名商标侵权案	47
【案例 1-10】 路易威登马利蒂诉三亚宝宏有限公司、潘小爱侵犯 商标权纠纷案	51

【案例 1-11】 美商 NBA 产物诉上海华联吉买盛钦洋购物侵害 商标权纠纷案	57
二、专利	64
【案例 1-12】 思科诉华为知识产权侵权案	64
【案例 1-13】 “爱国者”状告东芝知识产权侵权案	69
【案例 1-14】 爱立信诉小米手机侵权案	74
【案例 1-15】 科勒诉贝朗等侵犯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案	81
【案例 1-16】 英国戴森诉中国威海海欣侵犯“无叶风扇”专利权	87
【案例 1-17】 杜菲尔诉欧康等发明专利侵权案	91
【案例 1-18】 兵马俑的发现及发现人之争	95
三、著作权(版权)	99
【案例 1-19】 七大唱片公司状告百度 MP3 侵权案	99
【案例 1-20】 中国水木动画状告索尼侵权案	105
【案例 1-21】 乐高诉广东小白龙等著作权侵权案	109
【案例 1-22】 莫斯科电影制片厂诉“图书之家”圣彼得堡书屋 侵犯版权案	115
【案例 1-23】 上海首例集成电路布图设计纠纷案	117
四、商业秘密与专有技术	121
【案例 1-24】 小职员充当间谍 21 次偷卖国家绝密情报获死刑	121
【案例 1-25】 肯德基的商业秘密	124
【案例 1-26】 工业革命:普鲁士的剽窃	126
【案例 1-27】 江钻诉立林及幸某侵犯商业秘密案	128

第二部分 知识产权保护

一、知识产权保护及面临的挑战	133
【案例 2-1】 我国台湾地区反盗版大游行	133
【案例 2-2】 版权保护与保护的局限	137
【案例 2-3】 入世后第一场知识产权之争	142
【案例 2-4】 新品种保护与物种流失	144

【案例 2-5】 高新技术资产的流失与科技成果转让面临的难题	149
【案例 2-6】 “新经济”浪潮对中国经济的影响	153
【案例 2-7】 中国与贸易相关的知识产权的保护及面临的问题	158
【案例 2-8】 国际关系中知识产权霸权主义及发展中国家的对策	166
二、品牌建设 with 专利实施	182
【案例 2-9】 红星二锅头	182
【案例 2-10】 万羊奔腾 活力源源 ——恒源祥的品牌经营策略	185
【案例 2-11】 中国高校专利实施率较低的原因分析及几点建议	189
【案例 2-12】 上海贝尔阿尔卡特的发展历程	193
【案例 2-13】 伊利集团对销售监督人员的科学管理	196
【案例 2-14】 娃哈哈集团的发展与困惑	199
【案例 2-15】 小天鹅与荷花竞合：OEM 是馅饼还是陷阱	205

第三部分 进出口贸易与合同

【案例 3-1】 企业“长亏不倒”“反避税”在行动	211
【案例 3-2】 海外欠款困扰中国出口商	218
【案例 3-3】 建立国际经济新秩序运动	220
【案例 3-4】 商标平行进口案 ——法国大酒庄诉慕醍国际贸易(天津)商标侵权案	223
【案例 3-5】 中海油兼并海外油田	229
【案例 3-6】 华大医学基因申请国外专利及技术输出	236
【案例 3-7】 限制性商业惯例在合同中的应用案	240
【案例 3-8】 DVD 专利费之争	242



知识产权纠纷

一、商 标

【案例 1-1】 鲁迅商标抢注案

沈阳鲁迅美术学院是一所有着 60 多年历史的学校。该学校的前身是 1938 年成立于延安的“鲁艺”，1958 年更名为鲁迅美术学院。学院建院初期，鲁迅夫人许广平和儿子周海婴曾向学院捐献过鲁迅部分稿费。1998 年，周海婴到学校参加了鲁迅像的揭幕仪式。不过，2001 年，周家却因为商标注册问题与该学院发生了纠纷。

近些年，社会上出现了各种打着类似“鲁美”名称的办学形式，一些上当受骗的群众常常找到学校，给学校带来不少烦恼。为了维护学校的声誉，减少麻烦，2000 年该学校将校名——“鲁迅美术学院”进行了商标注册。消息传到周家，周家非常生气，认为鲁迅美术学院不应该在未与周家联系的情况下，将“鲁迅”作为商标申请注册；认为鲁迅的商标只能由其家属来申请注册，而不应由鲁迅美术学院来申请注册，因为“鲁迅美术学院”一注册，别人就不能再用该名称了。因此，周家认为，这是商标抢注的侵权行为。2001 年，鲁迅的儿子周海婴向国家商标局提出申请要求撤销“鲁迅美术学院”的商标注册。

国家商标局某负责人谈了自己的看法，认为“鲁迅美术学院”这个名称已经用了很多年了，2000 年申请注册是学校的一种权利，学校作为政府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不过是为了保护它的专用名称，即“鲁迅美术学院”不受侵犯。

某位法学家认为，通过注册商标保护学校名称事实上纯属多此一举，因为学校名称是单位的知识产权，注册的名称是受法律保护的，完全可以通过名称权进行保护，没有必要再进行商标注册。

由于国内有很多以历史、文化名人命名的城市、学校、公园、街道等，“鲁美”

的案例也引起人们对于“人名是否可以作为商标注册”问题的讨论。从现行的《商标法》看,法律仅仅规定了国家名称、国际组织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对于人名则没有具体规定。随着争论范围的扩大,使得人们进而也关注起地名的规范问题。

近些年,不少厂家或开发商为了吸引顾客或消费者,使用“洋名”或双语标识来命名建筑物、广场、小区。比如,某城市建筑物出现“美克马尼中心”(Make Money Business Center)的名称;某商场出现“曼哈顿广场”(Manhattan Square)的名称;某开发小区命名为“英伦三岛”等。事实上,国家对于地名的命名早有相关法律规定。1986年1月国务院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以及1996年6月民政部发布的《地名管理条例实施细则》都规定,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写使用国家公布的《汉语拼音方案》;中国地名不以外国人名、地名命名。这是因为地名的命名和更名关系到国家的领土主权、民族尊严和民族团结。20世纪70年代末,国务院曾批复同意废除青海、新疆境内三个外来语地名。居民区、大型建筑物名称属于地名范畴,因此其命名或更名必须遵守国家地名管理的政策法规。

我国的这些规定与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的决定是一致的。1967年第一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作出决定:地名的国际化采用单一罗马拼写法。1972年第二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议建议:“在地名国际化中,要尽量少使用外来语命名那些完全位于一个国家内的地理实体”。这一原则后来在历次会议中都得到重申。1977年第三届联合国地名标准化会议决定中指出:“注意到《汉语拼音方案》在语言学上是完善的,用于中国地名的罗马字母拼法是最合适的”,“建议采用汉语拼音方案作为中国地名罗马字母拼法的国际标准”。由此,从1979年1月1日起,我国对外文件、书刊一律采用汉语拼音拼写地名。

在地名是否可以作为商标注册这个问题上,《商标法》规定,同国家名称、国际组织名称、中央国家机关所在地特定地点的名称或者标志性建筑物的名称和图形相同或相似的,都不得作为商标使用;县级以上行政区划的地名或者公众知晓的外国地名,不得作为商标,除非该地名具有其他含义或者作为集体商标、证明商标组成部分,或者已经注册并使用了。

(林 珏)

【案例讨论】

1. 你认为鲁迅之子质疑沈阳鲁迅美术学院侵权是否有理? 换言之, 鲁迅美术学院注册学校校名是否构成侵权?
2. 《商标法》是否允许以人名注册商标? 举例说明。你认为这种规定是否有益?
3. 你能否通过查阅资料, 找出国外类似的案例以及处理意见?
4. 一些风景旅游区在地名标志上, 既书写中文, 又标注地名含义的英文解释, 这一做法是否合理? 为什么?

【参考资料】

1. 许刚、武学梅:《鲁迅后人质问鲁迅美术学院:凭什么抢注鲁迅商标》,载《江南时报》2001年4月5日。
2. 白英:《起“洋名”违反国家规定》,载《光明日报》2003年12月27日。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案例 1-2】 苹果诉三星专利侵权案

一、基本案情

2011 年 4 月,美国苹果公司指控韩国三星电子公司非法抄袭其 iPhone 和 iPad 的功能用于谷歌开发的安卓软件支持的竞争产品上,要求三星把侵权的手机和平板电脑产品撤出美国市场。美国聘请了收费最高的众多专利律师,提出索赔 25 亿美元。三星坚决否认侵权并提出反诉,指责苹果侵犯自己的专利权,要求苹果支付 3.99 亿美元。

针对苹果的起诉,三星采取了针锋相对的回应,先后在韩国、日本和德国起诉苹果,称苹果侵犯了其专利权。2011 年 6 月,三星又正式向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ITC)起诉苹果,迫使苹果反诉。此后,两大公司还在意大利、荷兰、英国、法国和澳大利亚等总计约 10 个国家提起类似诉讼。仅在 2011 年 4 月至 2012 年 2 月不到一年的时间里,苹果起诉三星或者三星起诉苹果的案件就超过 30 个。

根据 2012 年 2 月 8 日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市联邦法庭签发的诉讼文件,苹果诉讼三星的侵权行为是:“在技术方面抄袭了创新技术、产品、功能与设计,其侵权产品充斥市场,抢占市场份额。”诉讼文件声称:“尽管三星涉入专利侵权案,还是继续在市场上出售大量有侵权嫌疑的产品,其中就包括在过去 8 个月内涉及专利侵权的 18 款产品。”苹果表示,三星近期发售的多款产品不仅侵犯了此次案件中涉及的多项专利,也侵犯了之前案件中苹果提出的多项专利。为此,苹果申请以此案来结束三星无休止的侵权行为。

2012 年 8 月 15 日,在美国加利福尼亚州苹果和三星的诉讼案上,圣何塞市联邦地方法院法官督促两大公司庭外和解,遭到拒绝。8 月 22 日,法院不得不组成一个由 7 名男陪审员和 2 名女陪审员构成的陪审团审议此案。8 月 25 日,陪审团认定苹果公司不存在对三星的侵权行为,三星也未侵犯一项与 iPad 设计有关的专利,但认定三星的一些产品非法使用了苹果开发的用户界面等专

利技术。法院裁定三星侵犯苹果屏幕滚动页面边缘回弹技术等6项专利,需向苹果公司支付10.5亿美元。

对于该裁决,三星表示了极大的不满,指出苹果把圆角长方形手机造型这样“显而易见”的东西称为自己的专利,这是不公平的。“专利法被操纵,使得某家公司可以垄断圆角矩形的外观,以及三星和其他公司每天都在改进的技术。”三星认为:“今天的判决不应被视为苹果的胜利,而是美国消费者的损失。因为这会导致选择减少、创新减少、潜在的价格升高。”三星声称将提出动议,推翻该裁决,如果不成功,还将向美国最高法院提出上诉。

2012年9月,苹果在赢得诉讼后,向三星提出和解。2013年2月,两家公司代表起草《谅解备忘录》,商讨和解方案。同年3月,两公司谈判破裂。三星继续上诉。

2013年1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宣布,对苹果诉三星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侵权案展开复议。6月,美国国际贸易委员会在一宗为“337-794”的专利案中判定苹果侵犯了三星的通信技术专利,并发布禁令,禁止进口苹果公司在中国组装的iPhone 4和iPad 2。这意味着苹果公司将无法在美国出售这些老款的机型,中国公司利益受损。

经过努力,2014年3月,三星赔偿金已从10.5亿美元大幅减少至4.5亿美元。

二、相关链接

值得注意的是,三星在美国、欧盟、日本^①等法院均败诉,但在本国法院却赢得对苹果的诉讼。2011年4月,为对应苹果在美国对三星提出的诉讼,三星以苹果产品损害三星的数据续传等专利为由,向首尔中央地方法院提出诉讼,促使苹果在同一个法院以三星智能手机和平板电脑滥用苹果的设计专利和用户界面专利为由,提出相应的诉讼。

2012年8月24日,首尔中央地方法院认定三星没有复制iPhone外观和感觉,但侵犯了苹果画面回弹专利,同时也认定苹果侵犯了三星的两项通信技术专利。法院下令禁售苹果的iPhone 4和三星的Galaxy S II等产品(禁售产品不包括iPhone 4S和iPad 3),并下令双方向对方支付有限的赔偿。由于禁售机型是已经不在市场上销售的旧款机型,所以禁售令对两大公司的产品销售没有

^① 2013年2月28日,日本东京法院裁定,三星针对苹果提起的数据传输技术专利侵权案败诉。

带来很大影响。但是,苹果提出的侵犯设计的主张被驳回,三星提出的通信技术专利受到侵犯的主张大部分被认可,这些专利技术均为手机生产时必需的技术,因此首尔中央地方法院的这一裁决被视为是三星与苹果诉讼中三星取得的少有的胜利。

2013年6月,苹果又指控三星 Galaxy SIV 手机侵犯了苹果的两项涉及 Siri 语音助理技术的专利,以及另外 3 项技术专利。……两大公司之间的侵权诉讼还在继续。

三、本案争论的焦点

旧金山和首尔两地的审理脉络堪称如出一辙。苹果主张三星电子侵犯其多项专利,包括抄袭圆角长方形的外观等。三星驳斥这种设计不能成为专利,反倒是苹果侵犯了通信方面“真正的专利”。由于是在各自地盘开庭审理,因此“主场优势”明显。

值得注意的是,尽管三星在英国、荷兰等欧洲地区法院败诉,但这些法院作出的判决与美国的判决存在很大区别:在美国裁定三星侵犯的苹果设计专利在欧洲一些法院的裁决中几乎未被采纳。这些国家的法庭认为,“手机呈圆角长方形”或“平板显示屏”等设计不得被特定企业垄断。

在美国的诉讼中,三星的行业标准专利完全未被采纳,三星提交的证言和证据也被一一驳回。这让三星很是郁闷,指责美国是保护主义作祟。

四、苹果诉三星专利侵权案的影响

美国加利福尼亚州圣何塞联邦地方法院裁定三星电子公司侵犯苹果公司专利技术,并赔偿 10.5 亿美元后,技术专家们就这场官司会给未来智能手机市场带来什么变化进行了预测:

一些人认为,市场上将会出现更多优秀的新产品,用户将会从中受益。他们认为短期内,苹果公司因为享有与设备外观和页面滚动系统相关的专利保护将削弱市场竞争,市场上模仿 iPhone 的手机会减少,价格竞争没那么激烈,苹果或其他专利拥有者可以随心所欲地给自己的产品定价;但从长期看,迫使企业更加努力地创新,在产品的外观、大小和页面图标设计等方面力求独特性,这将有助于带动更多的产品革新和新产品的出现。

另一些人士则认为,消费者将成为最大的输家。三星败诉并赔款,其他公司选择向苹果支付专利使用费来获得技术,这些费用将分摊到手机成本中,并

转移到消费者身上。此外,苹果的竞争对手将被迫在创新上加大投入,这意味着成本将增加,产品将变得昂贵。

还有一些人士分析了该案对相关方的影响,指出该判决对使用谷歌安卓系统的智能手机生产商如韩国三星电子等造成威胁。基于安卓系统的智能手机市场份额的减少,将阻碍安卓系统的发展,这对谷歌也是一个巨大的打击。但微软及其合作伙伴诺基亚将从裁定结果中受益,因为诺基亚的 Windows 手机的用户界面与 iPhone 手机存在很大差别,对微软和诺基亚来说,它们一直在努力地挤进智能手机市场,从设计上做到与众不同将使它们的产品拥有更大的优势。

五、案例的分析与启示

(1) 苹果诉三星专利侵权案从一个侧面反映了苹果对三星近些年快速增长以及自身发展的担忧。

图 1-2-1 为三星技术公司 2009—2011 年收入状况,从中可见,三星销售额不断增加,2009 年销售额为 136 万韩元,2011 年达到 165 万韩元,年均增长 10%。2011 年营业利润和净利润虽然比之 2010 年有所下降,但仍大大高于 2009 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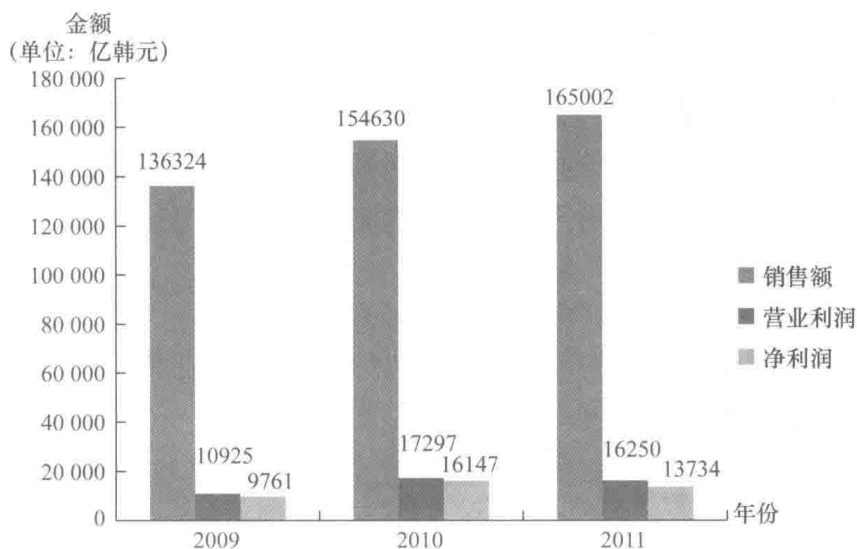


图 1-2-1 2009—2011 年三星技术公司的收入状况

注释:收入状况包括合并子公司收入。

数据来源:Samsung, 2011 Samsung Electronics Annual Report, p. 3.

再看资产与负债等状况。2009—2011年,三星技术公司资产从112万亿韩元增加到155万亿韩元,年均增长17.8%。虽然负债增加了14.6万亿韩元,但资产和股东权益分别增加43万亿韩元和28.8万亿韩元,均超过负债。(见图1-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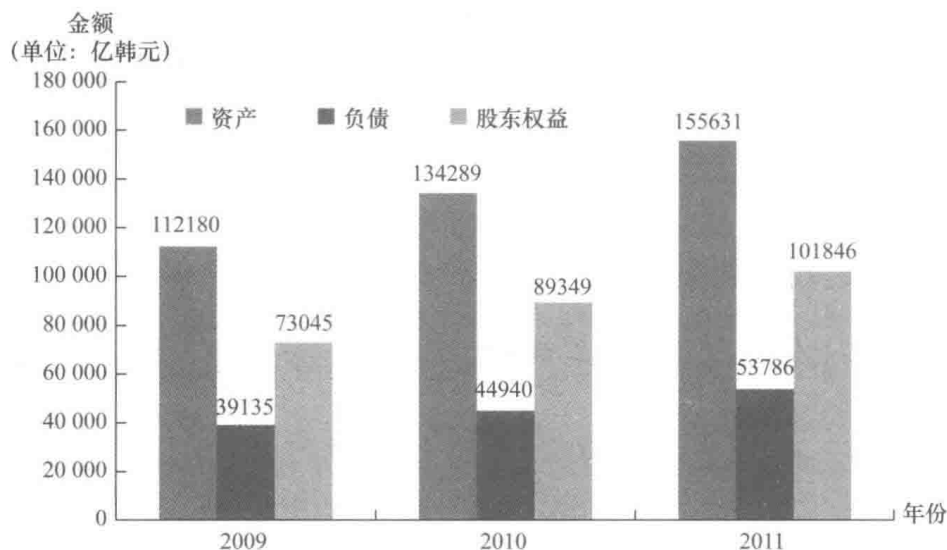


图 1-2-2 2009—2011 年三星技术公司资产、负债及股东权益
数据来源:同图 1-2-1。

2012年第二财季,三星的净利润同比上涨,达到5.19万亿韩元(约合45亿美元)。为此,当美国加州圣何塞联邦法院陪审团要求三星向苹果赔偿10.5亿美元时,业内一些人士认为,从纯财务角度看,该罚款不会对三星的财务现状造成重大影响。^①

再看苹果的经营状况,总体比之三星似乎更好,各项指标都在增长。其中2007—2011财年净销售额和净利润年均分别增长44.8%和64.9%;此外,伴随着营业收入增长,销售成本也在增长,2009—2011财年营业收入和销售成本分别增加221亿美元和387亿美元。(见图1-2-3)

从资产和负债数据看,2007—2011财年,苹果公司资产已从249亿美元猛增到1164亿美元,虽然负债也在增加,但在资产中的比重已从41.4%下降到34.2%。此外,股东权益以年均51.6%的幅度增长。(见图1-2-4)

^① 参见禾页:《从苹果胜诉三星专利侵权案说起》,载《新民晚报》2012年8月31日。